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輔導系統縣市運作機制建置與實務推動計畫 第七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7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68785 號函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
-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
-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專業能力及補救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培訓對象

-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計畫相關人士推薦候選培訓人員，資格條件建議如下：
 1. 各縣市之補救教學種子教師和督導人才儲訓班人員(名單請詳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
 2. 各縣市補救教學績優學校教師。
 3. 各縣市輔導團員，以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
 4. 教育部或各縣市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5. 各縣市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退休資深教師。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
- 二、培訓名單公告：經本中心確認資格後，名單將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一)**公告至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網站 <http://www.cere.ntnu.edu.tw/>，並由師大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伍、培訓研習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至 7 月 5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2 樓 201 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暫定)。
- 三、學習活動：課程講授、實作活動、綜合討論。
- 四、參與培訓教師請預先了解國英數學科領域之基本學習內容(可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下載)，收集教材資源、學生學習困難與特殊案例等

資料，至研習課堂分享討論。

五、研習課程表：

時間	7月3日(二)	7月4日(三)	7月5日(四)
08:00-09:00	報到		
09:00-10:30	補救教學諮詢輔導系統 建置說明	低成就學生 學習診斷方法與實務	補救教學課堂觀察與 入班輔導方法暨實務 I
10:30-12:00	補救教學課堂觀察方法 -為教師增能的觀課議課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學科知能架構 與課程規劃	補救教學案例分析 與實務	補救教學課堂觀察與 入班輔導方法暨實務 II
15:00-16:00	補救教學教材選擇 與活動設計		
16:00-17:00		實習計畫與分區策略討論	分組綜合討論

註：灰底部分為共同課程。

陸、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流程與資格審核說明

一、研習培訓：

1. 全程參與「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課程」，並請注意：每一課程遲到逾10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2.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21小時。
3.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方能申請後續實習訓練。

二、實習訓練：

為充分增進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知能，培訓人員須具備補救教學實務經驗，並進行以學生學習狀況為主之觀課訓練，方能有效協助補救教學班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而調整教學。

(一) 教學實習

1. 培訓人員須進行至少一期之補救教學(依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四期開班規畫定之)。
2. 若培訓人員所屬學校並無開班，可提出申請，由縣市承辦人或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安排至鄰近學校擔任補救教學班教師。
3. 近三年(104至107年)已具補救教學實務經驗者，出具證明可抵免教學實習。

請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網路填報系統」列印開班規劃列表，加蓋開班學校校長職章及學校關防，將正本寄至本中心辦理。

(二) 教學暨觀課訓練

1. 培訓人員須有兩次教學演示、兩次觀課議課，邀集分區聯盟內的培訓人員相互觀察教學與議課討論，本中心將安排核心團隊成員擔任輔導教練，協助培訓人員提升補救教學及觀課議課品質。
2. 抵免教學實習者，仍須安排兩次教學演示、兩次觀課議課。

(三) 實習期限

培訓人員須於研習後一年內(108年7月15日前)完成上述實習訓練。

三、資格審核：

1. 完成研習培訓及實習訓練之培訓人員，經計畫團隊依其實習期間之教學狀況與觀課議課品質，以及所填寫之相關實習表件進行評估與審核，並作成紀錄（含輔導教練評估意見、各學科團隊初審委員會議及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資格審核委員會整體審核建議事項）。審核通過者由本中心將前揭紀錄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並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後續需協助各縣市補救教學入班輔導工作，以精進補救教學推動成效。
2. 審核結果為「繼續實習」者，需依本中心彙整提供之建議事項再實習，未完成者其培訓資格不予保留。審核結果為「未獲推薦」者，其培訓資格不予保留。
3.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相關權責，將由教育部國教署另訂辦法規範。

柒、報到須知

- 一、參與本培訓人員之差旅費，由107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其申請假別，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 二、交通與住宿資訊參閱【附件】，請自行處理訂房事宜。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 三、培訓人員請於107年7月3日上午9時前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暫定)完成報到，各課程遲到逾10分鐘以上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絡人：莊幸諺助理 02-7734-3715；侯秋玲博士 02-7734-3714。

【附件】

交通資訊與住宿參考

一、交通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圖書館校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捷運：

- ◎ 古亭站：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古亭站」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 台電大樓站：松山新店線「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 ◎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開車：(校內停車費須自理)

-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二、住宿參考

*師大會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dorm.php 電話:02-77345800	*台北教師會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網址: http://www.tth.url.tw/ 電話: (02)23419161
*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網址: http://intl-house.howard-hotels.com.tw/ 電話: 02-77122323	*台大尊賢館/捷絲旅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3 號 網址： http://www.justsleep.com.tw/NTU/zh 電話：02-77355000